

更新

RENEWAL

《靈洗的真義》

葛培理 著 / 戴維揚 王美芬 譯

多年前，我還在佛羅里達州的一個小聖經學院讀書時，參加了一次所謂的「帳篷式培靈會」。講員是南方一位保守的傳道人，小小的會場擠得滿滿的。講員雖語無層次，卻聲大如雷響，聽眾也愛這種方式。

「你受過聖靈的洗嗎？」他問聽眾。只要他指著人發問，總有人回應說，「有」。不久他注意到我，也問我說：「年輕人，你受過聖靈的洗嗎？」

我回答說：「有。」

「何時受的呢？」他接著又問，在此之前他可沒這樣問其他人。

我說：「當我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時候。」

他帶著困惑的表情看著我說：「那不可能！」

當然可能！

我並不懷疑這個傳道人的誠意。但依照自己多年研讀聖經的心得，我相信每個信徒一生中只有一次靈洗會發生，那就是當他回轉接受基督的那一刻。靈洗源自五旬節。凡來到耶穌基督面前，接受祂為救主的人，在他重生的那一刻就要受聖靈的洗。

聖經中「受洗」一詞，包括靈洗和水洗，都是指一個人在信主之初所發生的事，以後不會再重複發生。在聖經中，我也找不到重複接受靈洗的例子。哥林多前書12: 13說：「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在希臘文中，這段經節很清楚地指出，這個聖靈的洗是一件過去完成的動作。由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兩件事：第一，聖靈的洗是神的靈做在群體中的工作。第二，它包括每一個信徒在內（「都從一位聖靈

受洗……」）。接替司布真帶領倫敦大都會會慕堂的司可傑博士（W. Graham Scroggie），在有一年的英國克斯克（Keswick）奮興會中如此說道：「請留意使徒保羅的這段話是對哪些人說的，他用『都』這個字。」他接著又說：「保羅不是對忠實的帖撒羅尼迦信徒說這話的，也不是向自由的腓立比人，或是屬靈的以弗所信徒說這些話，他乃是對屬肉體的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這話（林前3: 1）。」顯然，受聖靈的洗單單和我們在神前的「身分」與「地位」有關，而與我們目前主觀的屬靈「情況」和「經歷」無關。

若仔細讀哥林多前書10: 1-5中所描寫以色列人的經歷，我們就會更加明白。在這段經文中有五個「都」字：「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

發行者：更新傳道會 | 編輯委員會：〔筆劃順序〕李定武、李陳長真、張麟至 | 編輯：李陳長真 排版：楊順華 美術設計：楊順華 | 總會董事：〔筆劃順序〕張麟至（主席）、石懷東、李力彌、李定武、時梅

美國總會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Tel: 732-828-4545 Fax: 732-745-2878 E-mail: info@crnmj.org

台灣分會 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Tel: (02) 2673-3600 Fax: (02) 2673-9801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郵政劃撥：13913941 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Tel/Fax: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加拿大地區 [報稅收據] 支票抬頭及寄往 Harvester Evangelical Press 12350 Sideroad 17, Sunderland, Ont. L0C 1H0 E-mail address: a.m.cheung@sympatico.ca 請註明for CRM [更新傳道會]

更新傳道會是一個基督教福音派、輔助教會的事奉機構。它是一個超宗派的組織，信仰宗旨與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完全相符合。它的目的在以傳道、門徒訓練、講習班及文字工作，來裝備聖徒，幫助教會，以達到信徒更新，教會更新的目標。更新傳道會在1971年由華人信徒們在美國成立，1977年美國聯邦政府稅務部，1989年香港稅務局及中華民國列為非營利宗教性免稅機構，1995年及1996年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註冊，它的經費大部份由信徒及教會自由奉獻來維持。更新月刊全年共出共十期，即一、二與七、八均兩月合為一期出版。本刊免費贈閱，函索即寄。

過」、「都……受洗」、「都吃了」、「都喝了」，這些事都發生在所有的以色列百姓身上。但是我們接著看見他們中間有一些差別，就是「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林前10:5）換言之，他們雖然都是神的子民，但不代表他們的生活方式都合乎聖潔國度子民的身分。同樣地，所有的信徒都從聖靈受了洗，但這不是說他們都被聖靈所充滿、所管理。重要的是相信那最要緊的真理——當我來到基督面前時，神就賜聖靈給我。

意見相左之處

我知道信徒對於「靈洗」各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該敢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試著去彼此了解，並且在這方面存有願意彼此學習的態度。其實我們對「靈洗」這方面的不同看法，就像對受浸或教會組織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一樣：有些教會替嬰兒受洗，有些沒有；有些用灑水禮，有些用浸水禮；有些教會採會員制，有些採長老制，或採選會員代表的民主制度。不論怎樣，這些差異都不應該是造成各地信徒分門與結黨的原因。我個人是可以和觀點不同的信徒融洽地一起傳福音，有美好的屬靈交通。

但話又說回來，我認為靈洗這個問題比其他問題更為重要，特別是當有關靈洗的真理被人歪曲時。譬如，有些基督徒認為靈洗只在信主之後的某一時刻發生；另一些人說，有了靈洗經歷的人，才能完全被神所用；更有些人認為，受靈洗時，一定有特殊的恩賜隨之而來否則這個信徒就還沒有蒙受聖靈的洗。

我承認我也曾想要接受以上這種看法，追求某種「經歷」。但我更希望每一種經歷都是以聖經為基礎的。對我而言，聖經的真理是：我們是在信主的時候，藉聖靈受洗歸入主的名下，這是惟一的靈洗。在信主的那一刻，我們就可以而且應該被聖靈充滿，以後也需要再被聖靈充滿，直到

完全滿溢的地步。

新約中只有七處經文直接提到靈洗：五處是論到將來要發生的事，其中四處是施洗約翰說的（太3:11；可1:7-8；路3:16；約1:33），一次是主耶穌在復活後說的（徒1:4-5）；第六處是回顧五旬節那天的情形（徒11:15-17），如何應驗了施洗約翰和耶穌所說的；只有一處（林前12:3）提到所有信徒普遍的經歷。

在我傳道生涯中，有機會認識許多基督徒，他們渴望、努力、掙扎並祈求要「得著聖靈」。我以前心裏總是納悶：我總認為人在得救那天，就從聖靈受了洗，與基督連成一體，以後再也不需受其他的洗，這個觀念有沒有錯呢？但我愈研讀聖經，愈確知我的看法是對的。讓我們來看看神在主耶穌受難的那一星期所做的，以及50天之後在五旬節所做的，就知道我們根本不需要去尋求一件神已經賜給每位信徒的禮物了。

加略山和五旬節

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擔當了我們的罪：「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8:3）以賽亞亦曾預言說：「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53:6）保羅也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5:21）

聖潔的耶穌已擔負起全世界的罪，祂的死並不會使祂的工作中斷，在祂死前，祂一再說祂要差遣聖靈來。那晚祂告訴門徒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16:7）但在祂差遣保惠師來之前，耶穌一定要先離開：首先祂要上十字架，再復活、升天，這樣祂才能在五旬節那天差派聖靈來。升天之前，祂也吩咐門徒留在耶路撒冷，直到「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1:5）

這就是為什麼施洗約翰宣稱，基督負有雙重的使命：第一，他宣告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其次，他預言基督在加略山的救贖工作之後，還要用聖靈為人施洗（約1:33）。

當耶穌從死裏復活時，這個代表新約時代已經開始的靈洗仍未出現，直到主復活50天後才發生。聖靈降在120個門徒身上。稍後，彼得對許多人解釋說，這聖靈是神賜下的禮物，所以催促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

斯托得（John Stott）在《當代聖靈工作》（*Baptism and Fullness*）一書中提醒我們說：「那天得救的3000人中，他們似乎並沒有經歷到前120人同樣的奇蹟（就是大風吹過，火焰顯出，說別國話），至少聖經中未提他們有那些經歷。但神既然藉彼得向他們保證，他們必定也都承受了同樣的應許，領受了神所賜的聖靈（徒2:33, 39）。只是這裏有一個區別：那120個門徒是已經重生的人，他們等了10天後才受靈洗；而那3000人在五旬節前還未信主，卻是在重生的同時，得到了神所賜赦罪之恩和聖靈。靈洗一事是緊接著他們悔改相信之後，無需像那120個門徒再等待10天。」

看清這120個門徒與那3000人之間的區別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今日的信徒絕對是屬於第二類，即3000人之例，而非（像有些人常自以為是的）第一類。那120個門徒的經歷，之所以會分為兩個步驟，實在是因著歷史環境造成的，因為他們不可能在五旬節之前接受五旬節時神所賜的禮物。但自那時起，這些歷史因素已不復存在，所以我們活在五旬節之後的人，就像那3000人一樣，是可以同時接受赦罪之恩及聖靈之洗的人了。」

自從120個門徒在五旬節接受聖靈以來，聖靈就一直住在所有真正相信的人心裏。當他們接受聖靈的時候，祂就藉著自己住在信徒心中，

將他們都連為一體——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所以每當我聽到「普世合一教會」或「普世合一運動」一詞時，我就對自己說：「如果我們是重生的人，不是早已合而為一了麼？是的，藉著住在我們心裏的聖靈，所有的信徒，不論是長老會、衛理會、浸信會、靈恩派、天主教、路得會或是英國聖公會，其實都已經聯合成為一體了。」

沒錯，使徒行傳確曾記載了另外幾次類似五旬節的情形，如所謂的「撒瑪利亞的五旬節」（徒8:14-17），「哥尼流得救的事」（徒10:44-48）。但每一次這種經歷的出現，都是教會增長，進入一個新階段的標記。撒瑪利亞是個種族複雜的民族，常被人嘲笑為不值得神愛的人。他們受了聖靈的洗，正表明撒瑪利亞人也可以因著信在基督裏成為神的子民。哥尼流是外邦人，他的悔改和得救實為傳福音工作的新紀元，靈洗臨到他和他的家，顯示神的愛也廣及外邦人。

由此可見，基督徒不必去努力、焦急哀求得到聖靈，他已經得到了；不是因為掙扎、努力、苦求而得，乃是因著神白白的恩典！

司可傑又說：「五旬節那天，所有信徒都藉著聖靈的洗，被聯合成為基督的身體。自此以後，每一個單純憑信心接受主的人，也都能在信主的那一時刻分享聖靈之洗的恩典。因此那不是一個信徒在得救之後還需要尋求，然後才能得到的恩典。」

三種可能的例外

前文提過，所有信徒都會在悔改重生的那一刻領受聖靈，但也有人說，按使徒行傳的記載，有些人初信主時並未接受聖靈。他們認為這些例子可用來表明：聖靈的洗是發生在我們與基督的身體聯合之後。使徒行傳中有三處這類的經文值得我們仔細討論。我不敢說今天自己對這三處經文已有完全的答案，只希望我個人研經及觀察的結果，或許對你有助益。

第一處是使徒行傳第8章腓利去撒瑪利亞的故事。他在那裏傳講基督，行了許多神蹟，因此許多撒瑪利亞人接受主並受了洗。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就差遣彼得和約翰去看看。他們發現大家都受了感動，且預備好接受聖靈，因此「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徒8:17）

但當我們查考這段經文的上下文時，立即會發現：當腓利在撒瑪利亞傳道時，那是福音第一次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區被傳揚，因為撒瑪利亞人一向和猶太人為仇。神就在這裏告訴我們，為什麼聖靈要等到彼得、約翰來了之後才賜下的原因：是為了讓他們可以親眼看到，神已接納了這班為猶太人所嫉恨，卻信了基督的撒瑪利亞人，以致他們心中不再疑惑。

但後來當聖靈感動腓利下到迦薩，路上向埃提阿伯的太監作見證時，這位太監相信並接受基督後，就用水受了洗，但腓利並沒有按手在他頭上，祈求聖靈降臨，也沒有提到第二次靈洗的事。可見使徒行傳第8章所提在撒瑪利亞的情形是個特殊的例子，與其他經文所說的有所不同。

第二處值得思考的經文在使徒行傳第9章，是有關掃羅在往大馬色的途中悔改得救的經過。這也引起一些問題，有人說當保羅在亞拿尼亞那裏，被聖靈充滿的時候（徒9:17），他是經歷了第二次的靈洗。

但這亦屬特例。神揀選了這個迫害基督徒的人，「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9:15）。當掃羅稱耶穌為「主」時，他所用的那個字，可能有稱祂為「我的主」之意，表示他的悔改；但也可能只是尊稱祂為「先生」而已，並不表示他相信耶穌為主。我們知道後來亞拿尼亞稱保羅為「弟兄」（徒9:17），但是，當時的猶太人多數彼此互稱「弟兄」。也許亞拿尼亞稱呼保羅為弟兄的感受，和今日美國黑人彼此稱呼「弟兄」的感受是一樣的。

這樣說來，掃羅是何時重生的

呢？是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嗎？或是在亞拿尼亞向他作見證的那三天之內呢（那三天掃羅不能看見）？我說相信重生就像自然的生產一樣：先有受孕的一刻，接著孕育九個月，然後生產。有時需要聖靈數星期的感動，人才會真正悔改相信。在我們的佈道會中，有些人到台前來決志多次，有時要到第三或第四次時，他們才有得救的確據。他們是在什麼時候重生的呢？只有聖靈知道。也許是在他們受洗的時候，或是在接受堅信禮時，又有可能是他們走到台前來時，就像我常說的，有人到台前來為的是「再一次肯定他們的信仰」。

再者，使徒行傳9:17說，掃羅要被聖靈充滿。這句經節中沒有用「受洗」一詞，而且在他被聖靈充滿時，也沒有提到他說了方言。可見即使保羅是在大馬色的路上重生的，他後來被聖靈充滿，也並不是第二次靈洗的意思。他有可能是在亞拿尼亞來看他之後，才重生的。這段經文並沒有教導我們，保羅曾兩次受聖靈的洗。

第三處引起議論的經文是在使徒行傳19:1-7。保羅去以弗所時，遇見12個自稱是門徒，但尚未受聖靈的人。當我們讀這段經文時問題來了：這12個人遇見保羅之前是基督徒嗎？他們好像不認識有關聖靈和耶穌的事，他們還在談論約翰的洗禮。所以保羅並不認為他們早先的洗禮足以表明他們是信主的人，他要他們奉基督的名受洗。

也許幾年前，千百人已聽過約翰或耶穌的名字。約翰的洗禮也曾在許多人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那已隔了一段時期，他們也許已經不記得耶穌和約翰二人的教訓。因此我們所看見的又是另一個獨特的情況。使徒保羅問了一些追根究底的問題，這些問題正表示，他對這些門徒是否已真正悔改重生心存懷疑。

使徒行傳19:6說的：「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已逝的

芝加哥惠頓大學新約教授，滕慕理博士（Merrill Tenney）稱他們為「晚來的信徒」！有趣的是，這些事都是同時發生的。我們不知道此處所提到的方言，是類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4章所提的，還是像路加所記載，在五旬節時所說的地方方言。這經文中所謂的「預言」一詞有證道或宣告之意，顯然他們曾往各處去告訴朋友，他們是如何信了耶穌基督的。我想，這裏並沒有繼重生時受了靈洗之後，又接受第二次靈洗的含義，而是指他們在重生的同時，受了聖靈的洗。

總之，我相信教會是在五旬節那天被建立的，然後還需要將撒瑪利亞人、外邦人及「晚來的信徒」，這三種具代表性的團體帶入教會。使徒行傳8章是為撒瑪利亞人，10章為外邦人（根據徒11:15），19章為曾受約翰洗禮的後期信徒。一旦這些具代表性的靈洗都發生過了，今後就有正常的狀況可循——每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的同時，就都受了聖靈的洗。

五旬節對我們的意義

五旬節不只是一件當時在場的人才有的事，自那時起，歷世歷代的信徒也都有份。也許我們可以用救贖的例子來說明：基督只一次為全人類死，但祂也為那些尚未出生或尚未重生的人而死。因此，你我能因著祂一次所流的寶血，藉著重生而成為祂身體中的一個肢體；因此你我今日與在我們之前的人一樣可以成為神教會中的一員；我們因為「飲於一位聖靈」（林前12:13），因此都屬五旬節那天藉著靈洗而產生的教會。所以每一信徒在他重生的時候就得到聖靈的洗，就像他因著耶穌所流的寶血，而得以成聖一樣，因此主就將得救的人數加添給教會（徒2:47）。

現今的信徒竟能參與發生在兩千年前的事，不是很奇怪嗎？但聖經舉了許多類似救贖及受靈洗的例子。在阿摩司書2:10中，神對忘恩負義的以色列百姓說：「我也將『你們』從

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其實先知所指的百姓，距離當初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有數百年之久。可見神把以色列國當作是整體的、綿延不斷的。同樣，神看教會也是如此。

一次受洗和重生

由於受聖靈的洗與重生是同時發生的事，所以聖經從來不要基督徒去求聖靈的洗。我相信有些人認為在受靈洗時，所發生的事情實在是與聖靈的充滿有關。由此看來，受聖靈的洗其目的是為將剛得救的基督徒帶入基督的身體裏，在重生與受靈洗之間其實並沒有時間的間隔。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為我們救主的同時，也接受了聖靈，祂來住在我們心中。保羅在羅馬書8:9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靈洗不是第二、第三或第四階段的恩典。信徒可以有，將要有，也應該有新的充滿——但沒有新的洗禮。

新約聖經中從未吩咐我們要受聖靈的洗。如果受聖靈的洗是基督徒生活必須經過的步驟，新約中一定會常常提到它，基督自己也會如此命令我們去行；但基督徒沒有被要求去尋求一件已經發生的事。所以當我還在聖經學校作學生時，有人問我是否已領受靈洗，我就很肯定地告訴他說，當我悔改接受主時，已領受了靈洗。我的答覆是正確的。

靈裏的合一

在哥林多前書12:13中使徒保羅寫道：「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保羅告訴這個既不順服，又屬肉體的哥林多教會需要合一。大衛·豪爾（David Howard）說：「要注意這段經文所強調的地方：『靈卻是一位』（林前12:4, 8-9），『這位（或一位）聖靈』（林前12:9, 13），『都是這位聖靈』（林前12:11），

『主卻是一位』（林前12:5），『身子是一個』（林前12:12），『一個身體』（林前12:12-13），『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林前12:20），『免得身上分門別類』（林前12:25）。』」

大衛·豪爾又繼續說：「在這個合一的題目上，保羅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為奴的，自主的——都同飲於一位聖靈。』」斯托得在其《當代聖靈工作》一書中，論這點時也指出：「所以這一節有關受聖靈的洗的經文，實在不是叫人因此分門別類，而是一個使人合一的重大因素。」

結論

所有的基督徒都應當同意：一個真基督徒必須藉著聖靈的洗，歸入基督的身體。在這一點之外，的確是有不同的看法存在，但是我們永遠不能因此而忘記那重要的、且一致同意的真理。

為要認清這一點，我們首先必須指出，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得救包括過去、現在和未來：我們已得救了（稱義），我們仍在得救過程中（成聖），我們還要得救（得榮耀）。在稱義與得榮耀之間是我們天路歷程的成聖階段。

這點和聖潔很有關係。聖靈在我們心裏作工，使我們成為聖潔。不管我們對第二次受靈洗、說方言或聖靈充滿等事有何歧見，所有的信徒都該同意我們應當追求聖潔——因為非聖潔，無人可以見主。因此讓我們熱心尋求一種能彰顯主耶穌榮美的生活，一種聖徒應當有的聖潔生活。這才是每個基督徒當努力的方向與人生目標。

（全文擇自《聖靈》第5章，葛培理著，更新傳道會出版，2014年修訂版。歡迎上更新網站訂購<http://www.crmnj.org/store.html>）

捨己的呼召——走十字架的道路

David Nasser / 著 張儀楨 / 譯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馬太福音16:24

門徒們不可能聽錯耶穌的話，儘管這話刺耳。他們知道什麼是十字架，那是邪惡之人設計出來的酷刑。我們可以想像當耶穌這樣說時，門徒們吃驚的樣子。

但在談十字架的道路之前，耶穌用了一個很簡單的字——「若」。我們若願意跟著祂完全順服天父而行時，祂絕不輕看你我跟隨祂的決心。耶穌也從不勉強人，祂不要我們因內疚而跟隨祂，但祂也很實際地讓我們看到這條路行來不易。的確，大部分的基督徒都會拒絕接受祂的挑戰，因為代價太高。更少人能夠走完全程！耶穌不只提出挑戰，祂會帶著我們走這條十字架路，但選擇這路的條件需要我們肯向自己與世界「死」。

耶穌非常清楚地指出，十字架的道路包括三部分。

第一，「捨己」。即捨去或治死我們內心的自私：

自私的野心——凡事要求比別人強

自私的行為——不擇手段來達到目的

自私的心態——只顧自己的喜好

自私的慾望——只看到自己的需要

人的自私就像是一隻飢不擇食的狼。捨己就是禁食，遠離任何會使你自私的事物，諸如：

不閱讀會挑起私慾的書籍雜誌

不計謀如何控制他人、他事

不看任何會挑起情慾的電影、電視

不聽任何會使我們對自私感到麻木的音樂

不與會讓我們軟弱跌倒的人交往

不說不造就人的話

不傳是非、不批評、不口出惡言、不說謊、不偷盜，棄絕任何自私的言行

你或許會問，「如果我不做這些事，我還可以做什麼呢？這些是我從小到大都在做的！」的確，完全棄絕我們的自私是很難做到的，但捨己，就是對我們的自私說「不！」

其次，我們必須對耶穌的要求「背起你的十字架」，說「是！」在當時的羅馬帝國，十字架的刑罰是給這些萬惡不赦的大罪犯。為什麼耶穌會這樣要求門徒呢？

過了幾個月，等到這位無罪的神子，因順從天父旨意，自願「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12:2）祂痛苦地禱告，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祈求天父的旨意成全，而不求自身的舒適時，門徒終於明白了。

這是你我的榜樣，凡願意跟隨耶穌走十字架道路的人，我們每天都必須跟神說「是」，藉著——

尊主的話為大，視其他為糞土

不計代價的忠於天父，因祂配得我們的愛

不論何時、何處，或任何情況，都順服神的帶領

以凡事能讓神得榮耀為我們的賞賜

「背起十字架跟隨主」在生活中的表現它可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我們在遇到人生十字路口時的選擇，如：交哪個朋友？唸哪個大學？如何培養好習慣？及婚姻的抉擇等等。

另一個層次是對我們每時每刻所面臨的抉擇，或說「是」，或說「不」。這些常常是我們在不知不覺中隨時遇到的。我們可以選擇：每日早起一些來晨更，或晚起晚睡；傳不傳是非；說有建設性的話，或是一味諷刺人；願意傾聽很乏味的對話；不自誇；容許邪情滋長，或是讓神的真理在我心中生根；原諒人的惡言；願幫助人，或是過自私的生活等等。

最後，背十字架跟隨耶穌能使人因我們歸榮耀給神。

耶穌在約翰福音8:50說，「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從這裏我們可看到耶穌願意死在十字架的動機。如果我們效法基督順服神，願意捨己，背起十字架，我們也一樣能歸榮耀給神，同時天天經歷神的同在。我們可以因此成為神的管道：讓破碎的心靈得醫治；迷失方向的走向正路，尋得生命的意義；浪子得以回頭。神也得以癒合我們生活中的創傷，帶給我們盼望與目標。從神而來的愛和能力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聖經中多處提到這類的應許。我們千萬不要錯過！

捨己、背十字架的另一個好處，就是我們得以回應耶穌的邀請：「來跟隨我。」照神給的能力，我們得以天天對自私的我說「不！」而對神說「是」，並且我們與耶穌基督同行，讀經時聽到祂的聲音，每日的生活中經歷祂的同在。當順服祂時，我們見證祂大能的手如何改變人心。這就是豐盛的生命！

不僅如此。有一天，當我們向主交賬的時候，我們所做的點點滴滴都會有適當的賞賜。我多麼盼望那天的來到！

賞賜夠大，相對的代價也大。是「獻上所有」，而不是「什一獻上」。這條路不容易走。耶穌自己面對

十字架前的掙扎都被真實的記載在四福音書裏。因祂的順服神被高舉，你我因耶穌被神赦免。我真高興祂沒有退縮！你我也一樣會碰到痛苦的事。但在這最痛苦的時候，也是我們人生中最重要時候。我們雖覺孤單，但並不孤單，因為神與我們同在。在我們最需要幫助的時候，祂絕不離棄我們。我們的順服是絕對值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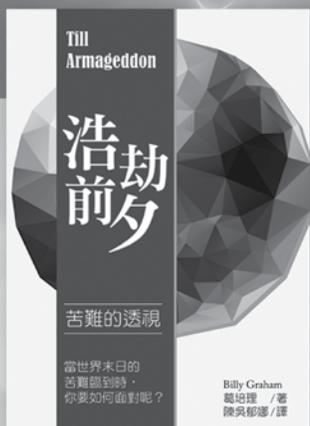
當耶穌呼召我們跟隨祂時，祂呼召我們向罪及自我

死。在對付罪時，讓耶穌在我們生命中居首位，每時每刻尊主為大。若不藉著神的話和聖靈來支取力量，我們無法做到。（腓4:13）願神感動你我，讓我們願意心無旁騖地走上十字架的道路！

（譯自 *A Call to Die* by David Nasser, published by Redemptive Art Publishing, 2000）

有史以來向最多對象傳福音的神僕之一 葛培理牧師 Billy Graham

如今因信仍舊藉著他的書說話



《浩劫前夕》——苦難的透視

主來的日子近了，世界正是「山雨欲來風滿樓」
神從苦難的高原上選召祂的精兵
苦難之後，榮耀在望！

定價台幣 **350** 元 / 特價台幣 **300** 元

《聖靈》美國基督教出版協會（ECPA）金牌獎好書

我們不必再等候聖靈，祂正在等候我們！
基督徒當依靠聖靈，啟動生命中的大能！

定價台幣 **400** 元 / 特價台幣 **350** 元



合購二書 特價台幣 **600** 元

特價至 **2018** 年 **8** 月底截止 · 郵費另計

【更新2018年春季宣教事工簡報】

時間過得真快，年復一年，一轉眼更新在緬北的宣教事工已有22年的歷史。想當年我們收養的孩童，如今已是成人。在多年的扶貧，辦學與嘗試發展養雞、養豬、種玉米和各類菜蔬及果樹的經驗中，我們也同時看到遠東華人教會，特別是台灣地區有少數教會，愈來愈藉短宣隊在愛心與金錢奉獻上支持更新緬北工場。更新緬北負責同工央正義、楊天晶夫婦的委身，與新加坡更新總幹事余達富牧師在籌款與監督上的努力，功不可沒。我們也非常感謝北美許多教會與弟兄姊妹的奉獻與代禱。透過大家的齊心努力，才使得更新緬北宣教事工能夠有今日的成果（歡迎上臉書讚一下——緬甸更新宣教——植堂、教育、扶貧）。

在這20多年中，北美更新同工與董事們常為更新宣教事工有些回顧與反省。不可諱言，透過台灣農使團的金錢與技術指導，緬北的更新農場已經甚有成就，而且可以讓一些有潛能的農家子弟，前往台灣東海大學農學院進一步學習，在扶貧方面，似乎慢慢可以邁向獨立自養的方向。

但在神國培訓方面，我們也發現，更新在宣教事工上尚需繼續努力的是，鼓勵短宣隊員變成留守宣教工場的長宣戰士！此外我們也沒有達成當初對緬北當地同工訂下他們所需要的基本門徒與讀經訓練的目標，以致同工們年復一年地忙於處理學生中心的事務，即使常有聽道的機會，卻很少能單獨教導山區信徒讀聖經，與

從事門訓，而山區信徒教育程度普遍低落，這也因此造成實際訓練上的困難。

透過更新宣教事工主任魏愛梅姊妹的提醒，我們開始轉型更新的學生事工；與恩信傳道會在清邁的恩惠學生中心一同服事。近幾年也確實經歷了不少的考驗，如何持守住神的託付，並學習在異文化中與人溝通共事，實為一門大學問。目前恩惠學生中心有15個學生，我們的目的是讓山區有學習潛能的學生，能下山有進一步受教育的機會，希望日後在泰國社會成為有影響力的基督徒，且能用他們的母語，有效影響山區少數民族教會，藉生命來影響生命，幫助山區落後地區福音化。目前我

們收留的這些孩子，今年其中2位〔侯延慧是拉胡族〕分別考上清邁大學生物系和〔汪雲雲是傈僳族〕清萊皇太后大學中文系，同時我們也正在快馬加鞭幫助5位已入住的新生。5月開學之後，中心的13名學生〔9女4男〕，居住的空間我們是足夠，但是接送學生往返學校的車座就不敷使用了，當然生活費和學雜費也是一筆龐大的支出，請在禱告中記念學生中心的需要。經過轉折的這段時間，我們特別感慨「好同工」的寶貴，去年底Wassana (Grace) 姊妹來到學生中心配搭，短短近5個月，學生們的變

化和成長顯而易見；也看到幾經波折後，同工間彼此有更多的包容，當然讓我們欣慰的是，屋內的歡笑聲日日加增，終於恢復我們「恩惠家庭」的風貌，願神助我們能更踏實地繼續往前走。您若對此服事有負擔，請與我們連絡。

除了建立恩惠學生中心外，我們也開始拉胡族和克倫族《豐盛生命》的培訓，但留在山區的村民多數受的教育有限，有些甚至不能聽懂泰文，帶領者需要把泰文譯成拉胡文和克倫文，因此同工也必須跨越很多障礙。謝謝您們在禱告中的記念和參與，6月初遠從北加州San Ramon (教會) 到來的醫療短宣隊，剛剛幫助我們進行偏遠山區的醫宣工作（兩位醫師在四天中看診了近二百位病人），還深入當地小學舉辦山區英文福音營，（這個地方以前沒有短宣隊來過，我們看到了福音和各方面極大的需要）其實雨季在泰北已經來到，在路途艱難和生活條件侷限的景況下能順利完成不可能的任務，實在相信是禱告成就了神的美意。

最後關於緬北的工場，也請您

記念《豐盛生命》緬文版的翻譯，此進度很難掌控，我們希望先將一部分的翻譯進行試讀，不過遇到的困難和泰國相同，因為服事的對象是少數民族，若沒有機會接受教育，普遍能熟悉的只有自己的母語，該如何有效地幫助他們生命長大，需要神加添恩典，讓我們有智慧謀略服事他們。

請繼續在禱告中記念我們的服事，願我們所擺上的五餅二魚能在神國的擴張上帶出小小的功效。



即將進入清邁大學生物系就讀的恩惠學生
侯延慧 — 獲3000泰銖獎金



加州St. Ramon短宣隊在泰北山區辦兒童暑期
英文福音營



加州St Ramon教會醫療隊訪泰北山區



探訪克倫族教會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編者的話

Editor's Note

今年申請美國大學的高中生，此刻差不多都已經選定了要去哪裏就讀，他們的父母也算是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不過基督徒父母還被另一件事牽動著神經，那就是擔心孩子離家以後，不再去教會了。

其實孩子在進大學之前，屬靈的狀況已經很明顯了；如果他們在高中的後兩年都不去教會，那麼上大學時也可能維持原樣。所以實際上他們不是在大學時才流失的，而是還住在家裏時就已經流失了。要預防這樣的狀況發生，父母應該在孩子還小的時候，就儘可能把去教會敬拜神、學習神的話當作一件不可被妥協的事，好幫助他們建立一個屬靈的習慣，等他們進入中學之後，才會有內在和團體的力量去對抗世俗的挑戰與引誘。

帶孩子上教會的好處多多，包括可以讓孩子在一個適合年紀的環境下，

去學習聖經、認識神，並建立合乎真理又蒙福的生活原則。教會的老師們不但會教導孩子，也會關愛他們，為他們禱告；他們是孩子背後的一群守望者。孩子也會在教會交到一群好朋友，都是接受同樣聖經價值觀的同伴，而當他們到了反叛的年紀時，這些價值觀就會讓他們互相幫助而回到神面前。

有一位基督徒大學生曾分析說，我們成年才信主的人，是因信仰而去教會，但對青少年來說，卻是先去教會才有機會信主。因此，他提醒我們作父母的人，如果希望孩子信主，就盡量不要放置阻礙物，例如以功課或課外活動為由，不讓孩子參加教會活動；或僅看到聚會的費時費力，而忽略屬靈的一面；或僅強調孩子個人與神的關係，而忽略基督徒群體的重要性；或以「不准去教會」當作交換條件或懲罰，去達到父母的目的等等。

教養青少年確實很困難，有人甚至用「把果凍釘在牆壁上」來形容。但好消息是，教會設有青少年輔導來幫助和陪伴父母完成這個任務。不論對父母

或對孩子來說，青少年輔導都是亦師亦友，因為他們既熟知神的法則，又體諒青少年的處境，有時更扮演「中保」的角色：在父母面前為青少年說話，在青少年面前為父母說話。記得有一次我和青少年階段的兒子之間有不愉快，但我還是開車帶他去教會參加青少年團契聚會前的禱告會。到教會時，他的輔導看到我們兩人的臉色都不對，就和我談了一會兒。他為我兒子說了一些好話，是我平時沒有看到的一面，這讓我對兒子的火氣立刻降下去不少；他又鼓勵我繼續好好教養他。

若孩子在尚未離家讀大學時能養成禮拜天去崇拜、週間去團契的習慣，就比較不容易在大學的花花世界中迷失自己。教會有如在世俗洪流中的方舟，孩子在其中不但能找到救恩，也能享受友誼和樂趣，與同伴共同抵擋外界的影響，並得到其他成年人的關懷和引導；教會真是神所設立的施恩管道！願所有基督徒的孩子都去教會，也願所有去教會的孩子都成為真正的基督徒。（龐慧修）